

关于钟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座椅和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HZZC2024-J1-990305-HZSG) 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广西宏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C16 号楼十五层
1530 号房-B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雄

委托代理人：杨春雄 联系电话：15177167401

2024 年 9 月 12 日收到质疑人提交的质疑函。针对质疑人提出的问题，我单位及时进行认真核实，现就有关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回复：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虽然于近期（2024 年 4 月 1 日）废止，但根据《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说明“1.采购项目清单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供应商也可用新标准 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替代，并不影响或限制符合新标准的产品响应。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说明“1.采购项目清单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质疑事项 3 回复：本项目为审判座椅和办公家具采购，非一般座椅、家具，使用环境具有特殊性，采购人从项目的属性、实际需求出发，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质疑人称“项目挂网时间截止开标，时间较短无法检测，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竞标”，测试（检测）报告在厂家产品出厂上市销售时（前）即可送检、出具，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质疑人经营范围不包含家具生产，质疑人可以更换已取得产品测试（检测）报告的厂家参与采购活动。考虑座椅的安全性、阻燃性、质量使用要求，省级及以上检测中心在服务范围、技术实力、人员配置等方面更符合本项目的实际要求，并未指定特定省份的检测中心，任意省级及以上检测中心都可，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本项目采购产品品类较多，从节省评审时间方面考虑，故大部分非核心或重要的技术参数（指标）的测试或检验报告可在成交后供货时提供，节省评审时间。本事项不存在设置不

合理、倾向性技术参数，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未违反相关规定。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质疑事项4-9回复：本项目为审判座椅和办公家具采购，非一般座椅、家具，使用环境具有特殊，采购人从项目的属性、实际需求出发，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采购人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质疑人诉称“检测项目的参数设置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更改标准要求，倾向某供应商现有报告设定”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4-8不存在设置不合理、倾向性技术参数，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未违反相关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以上质疑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如质疑人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